

葉慶炳・吳宏一等著

中國古典文學批評論集

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



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四三號

著者：葉慶炳・吳宏一等著

出版者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

發行人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一號3樓

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

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

印刷者：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

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8號

基本定價：平裝三元一角〇分

精裝三元六角六分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

目次

- 葉慶炳（一）文學史上的辨誣與同情
黃永武（二三）談詩的完全鑑賞
劉若愚作 丁履讓譯（三九）中國文學批評中的形上原理
劉若愚作 杜國清譯（四五）中國的傳統詩觀
古添洪（九五）中國文學批評中的評價標準
張漢良（一〇九）論中國文學批評史上「氣」的問題
董挽華（一二七）詩大序與詩品序的比較觀
高大鵬（一四三）關於陸機文賦的幾個問題
何寄澎（一五五）鍾嶸品詩的基本理論

——重氣觀的剖析

沈 謙 (二〇一) 文心雕龍之文論體系

陳慧樺 (三七) 從中西觀點看劉勰的批評論

呂正惠 (二四三) 元白諷諭詩的理論與創作態度

周誠真 (二六三) 李賀詩與比較新的批評方法

——讀「迎陵談詩」與「迎陵談詞」

後的一些感想

曾永義 (二九三) 王驥德曲學述評

吳宏一 (三三五) 沈德潛的格調說

吳宏一 (三四七) 隨園詩話在袁枚詩學中的地位

黃維樑 (三六七) 王國維「境界」說有沒有開創新境界？

——人間詞話新論

文學史上的辨誣與同情

葉慶炳

在我國文學史上，存在著下面這一種現象：當一位深受後人尊敬或喜愛的作家有了一項不名譽的紀錄時，後人常會煞費苦心的替他辨誣，替他洗刷；有時甚至不惜歪曲事實，硬把他說成古之完人。這種尊敬或喜愛之情，本文姑泛稱之為同情。同情無疑是激發學者們下決心去考辨某些問題的原動力之一，但重要的是：當考辨工作已經開始，就必須把這份同情擱置在一旁，以保持客觀公正的立場；否則，這份厚愛古人的盛意固然感人，但卻喪失了做學問應有的立場，而所得的結論是否正確也大有可虞了。不過，因同情古人而作的辨誣，在進行中往往不能保持客觀的立場。下文且舉三個例子，來說明這一事實。

一、揚雄劇秦美新

揚雄字子雲，是西漢末的大儒，同時以辭賦名家，在文學史上佔有一席之地。漢書揚雄傳記載他的爲人是這樣的：

雄少而好學，不爲章句，訓詁通而已。博覽無所不見。爲人簡易佚蕩，口吃，不能劇談，默而好深湛之思；清靜亡爲，少奢欲；不汲汲於富貴，不戚戚於貧賤；不修廉隅，以微名當世。家產不過十金，乏無儋石之儲，晏如也。自有大度，非聖哲之書不好也，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。

這種人品操守，不正是儒生所景仰的典型麼？漢書本傳又說：

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，必推類而言，極麗靡之辭，閎侈鉅衍，競於使人不能加也；既迺歸之於正。然覽者已過矣。往時武帝好神仙，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。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。繇是言之，賦勸而不止明矣。又頗似俳優淳于髡、優孟之徒，非法度所存，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。於是輟不復爲。

漢代由於武帝、宣帝等愛賦，儒生們就說賦有諷諭作用，和詩經的雅頌一樣，於是爲之大力提倡。他們話說得冠冕堂皇，但骨子裏卻是爲了迎合帝王的心意，藉以干求祿位。揚雄早年也跟着

作賦，後來終於看清了這一真相，慨然指出賦只有鼓勵君王更追求聲色犬馬的享樂與神仙長生的妄想，並沒有遏止的作用。從此他就不再作賦。有這種見解並不稀奇，但別人明知而不說，爲了做官樂得裝糊塗，只有揚雄才肯一語道破。揚雄此舉在當時難免被譏爲不識時務，但在二千年後的我們看來，這種快人快語，真值得在文學史上大書一筆。

但不幸的是，這位廣受後世儒生文士景仰稱頌的人物，卻有著一條不名譽的紀錄。那就是他的那篇劇奏美新。這篇文字收在昭明文選卷四十八，此卷所收都是符命一類的作品。漢書本傳雖然沒有直說揚雄作劇奏美新，但卻記載著當時京師人士對他的嘲諷之言：「惟寂寞，自投閣；爰清靜，作符命。」唐顏師古的漢書註雖然沒有指出他所作的符命就是劇奏美新，但清人沈欽韓卻說：「此指劇奏美新之文。班不爲之諱，而注不能舉。」這樣看來，這篇劇奏美新是揚雄的作品，恐怕無可置疑。於是嚴正一點的古人，就對揚雄展開了攻擊。例如文選李善註就說：

王莽潛移龜鼎。子雲進不能辟戟丹墀，亢辭鯁議；退不能草玄虛室，頤性全真。而反露才以耽寵，詭情以懷祿。素餐所刺，何以加焉！抱朴方之仲尼，斯爲過矣。

指責揚雄的人不少，爲揚雄辯解的人則更多；而後者的出發點顯然是由於同情。例如文選五臣註

李周翰說：

王莽篡漢位，自立爲皇帝，國號新室。是時雄事莽朝，見莽數害忠直之臣，恐己見害，故著此文。以秦酷暴之甚，以新室爲美。將悅莽意，求免於禍，非本情也。

這是說：揚雄作劇秦美新，只是爲了保全生命，出於無奈而已。宋洪邁客齋隨筆卷十三則說：

雄親蹈王莽之變，退託其身於列大夫中，不與高位者同其死。世儒或以劇秦美新貶之。是不然！此雄不得已之作也。夫誦述新莽之德，止能美於暴秦，其深意固可知矣。

洪邁所謂「不得已之作」，也就是李周翰所謂「非本情也」；但洪邁卻進一步說劇秦美新表面上雖歌頌王莽功德，事實上卻意寓諷刺。這種曲意爲揚雄迴護的論調，真是用心良苦。

李周翰和洪邁至少還承認劇秦美新是出於揚雄之手，但另有一些人，則連這筆帳都不承認，乾脆說此文是後人誣筆了。試舉清人徐文靖的管城碩記爲例：

班固謂「莽篡位，談說之士用符命稱功德，獲封爵者甚衆。雄復不侯，以耆老久次，轉爲大夫。」則知轉爲大夫者，以久次得，非以劇秦美新而得也。王荊公曰：「子雲之劇秦美新，蓋後人誣筆。」洪容齋曰（已見前引，文略。）後漢書桓譚傳：「譚意非毀俗儒，由是多見排抵。」「當莽居攝篡弑之際，天下之士，莫不競褒稱德美，作符命以求容媚。譚獨自守，默然無言。」又譚於世祖時上疏曰：「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，增益圖書，矯稱讖記。以欺惑貪邪，誑誤人主。」章懷注：圖書卽讖緯符命之類。又雄本傳曰：「劉歆子棻，嘗從雄作奇字。棻復獻符命，莽投之四裔。雄恐不能自免，迺從閣上自投下。莽聞之曰：『雄素不預事，何故在此？』」（案：此段撫拾本傳，並未拘守原文。）假令劇秦美新，則譚亦必非毀之。乃見其太玄曰：「是書可與大易準。」假令雄爲符命，則莽亦必并投之。乃曰：「雄素不預事。」則僞作符命劇秦美新者，豈非皆後人之誣筆哉！

徐文靖真是費了大力在爲揚雄辨誣，這段文字事實上已包括了或是代表了好些爲揚雄辨誣的意見。姑不論劇秦美新是否後人誣筆，至少徐文靖的論點並不足證明它是誣筆。第一、揚雄「轉爲大夫」固然由於「耆老久次」，並非由於劇秦美新，但這並不能連帶推翻揚雄撰作此文的可能性。其次，王安石的確萬分推崇揚雄，在他的全集中可以看到不少推崇揚雄的語句；但卻找不到

「子雲之劇奏美新，蓋後人誣筆」這二句話。即使是徐文靖引用這二句話別有來源，那也只是這位大政治家的臆斷，並無事實證據。第三、後漢書桓譚傳稱桓譚「博學多通，徧習五經，皆訓詁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」又說他「憲非毀俗儒，由是多見排抵。」可見他的爲學爲人，與揚雄極相近似。桓譚曾推崇揚雄爲「漢興以來，未有此人」（論衡超奇篇）；又推崇揚雄的著作說：「揚子之書，文義至深，而論不詭於聖人。」（漢書揚雄傳）但是遇到見解不同時，桓譚也會「數從劉歆、揚雄辨析疑異」（後漢書本傳）。由此可見桓譚是位相當客觀的學者。所以他推崇太玄，既不能證明揚雄不會作劇奏美新；而揚雄即使作了劇奏美新，桓譚也不見得就貶低了這位「不汲汲於富貴，不戚戚於貧賤」的大儒的整個價值，而加以非毀。第四、當時所謂符命，事實上該分爲兩類。例如漢書王莽傳上所載：「是月，前輝光謝囂奏：武功長孟通浚井，得白石。上圓下方，有丹書著石，文曰：『告安漢公莽爲皇帝』。符命之起，自此始矣。」又載：「是歲，廣饒侯劉京、車騎將軍千人扈雲、太保屬臧鴻奏符命。京言齊郡新井，雲言巴郡石牛，鴻言扶風雍石。莽皆迎受。」這些都是神物異兆，姑名之爲真正的符命。另一類事實上只是歌功頌德的文字，雖然也大談符命，但那都是他人所獻；撰文者並未虛構一些神物異兆獻上。揚雄的劇奏美新就屬後者。獻前一類符命的人，在政治上都別有居心；至於寫篇文章歌功頌德，充其量不過討好王莽，保全身家或祿位而已。王莽是靠符命得帝位的。事成之後，他深怕別人也如法泡製，以符命奪走

他的寶座，所以才要禁絕符命。當時有一位司命陳崇勸他：「此開姦臣作福之路，而亂天命，宜絕其原。」（漢書王莽傳上）於是王莽就乘機向甄豐的兒子甄尋、劉歆的兒子劉棻等人下毒手；這些人都是一再獻符命對王莽有所需求的。不過，王莽這次下手的對象，主要是獻真正符命的人，所謂殺鷄給猴子看，並非連寫歌功頌德文章的人也一網打盡。如果是的話，陳崇本人也就牽連進去了。陳崇曾兩度獻上歌功頌德的文字，如說：「是以三年之間，化行如神，嘉端疊累。豈非陛下知人之效，得賢之致哉！」又如說：「陛下奉天洪範，心合寶龜。膺受元命，預知成敗。感應占兆，是謂配天。」（俱載漢書王莽傳上）這與揚雄的劇秦美新何異？陳崇是勸王莽向獻符命者開刀的人，總不會找自己的麻煩吧！所以這次開刀的對象，只是獻真正符命的人，尤其是甄尋、劉棻等一再獻上，對王莽有所需求的一羣。劉棻向揚雄學古文奇字，就爲了獻真正的符命，此事揚雄並不知情。漢書揚雄傳載：「莽誅豐父子，投棻四裔。辭所連及，便收不請。時雄校書天祿閣上，治獄使者來，欲收雄。雄恐不免，廼從閣上自投下，幾死。莽聞之曰：『雄向不預事，何故在此？』」王莽早年與揚雄長時期同朝爲官，對揚雄的爲人清楚不過，相信他不會像甄尋、劉棻等別具居心的獻真正的符命，所以對他被牽連在此次事件中覺得奇怪。但此話又怎能證明揚雄沒有作歌功頌德的劇秦美新呢？總之，徐文靖的說法證據不足，劇秦美新這篇使大儒蒙羞的文字仍得記在揚雄名下。

二、王維鬱輪袍

太平廣記卷一七九引了一則唐薛用弱撰集異記的文字，記載的是盛唐大詩人王維的鬱輪袍故事。原文如下：

王維右丞年未弱冠，文章得名，性閑音律，妙能琵琶，遊歷諸貴之間，尤爲歧王所眷重。時進士張九臯聲稱籍甚。客有出入公主之門者爲其地，公主以詞牒京兆試官，令以九臯爲解頭。維方將應舉，言於歧王，仍求庇借。歧王曰：「貴主之強，不可力爭。吾爲子畫焉。子之舊詩清越者可錄十篇，琵琶新聲之怨切者可度一曲，後五日至吾。」維即依命，如期而至。歧王謂曰：「子以文詞請謁貴主，何門可見哉！子能如吾之教乎？」維曰：「謹奉命。」歧王乃出錦繡衣服，鮮華奇異，遣維衣之，仍令齎琵琶同至公主之第。歧王入曰：「承貴主出內，故携酒樂奉饌。」即令張筵，諸伶旅進。維妙年潔白，風姿都美，立於行。公主顧之，謂歧王曰：「斯何人哉？」答曰：「知音者也。」即令獨奉新曲。聲調哀切，滿坐動容。公主自詢曰：「此曲何名？」維起曰：「號『鬱輪袍』。」公主大奇之。歧王因曰：「此生非止音律，至於詞學，無出其右。」公主尤異之，則曰：「子有所爲文乎？」維則出獻

懷中詩卷呈公主。公主既讀，驚駭曰：「此皆兒所誦習，常謂古人佳作，乃子之爲乎？」因令更衣，昇之客右。維風流蘊藉，語言諧戲，大爲諸貴之欽矚。歧王因曰：「若令京兆府今年得此生爲解頭，誠爲國華矣。」公主乃曰：「何不遣其應舉？」歧王曰：「此生不得首薦就試，義不。然已承貴主論託張九皋矣。」公主笑曰：「何預兒事？本爲他人所託。」顧謂維曰：「子誠取，當爲子力致焉。」維起謙謝。公主則召試官至第，遣宮婢傳教。維遂作解頭，而一舉登第矣。

這則鬱輪袍的故事，對王維來說，無疑是件不名譽的紀錄。試想：穿著鮮華奇異的樂工衣服，到公主府上表現一曲琵琶，並且說些笑語替公主及諸貴解悶，以這種不正當的手腕博得個京兆府試第一名，豈是士君子應有的行徑？從前昭明太子蕭統批評陶淵明說：「白璧微瑕，惟在閑情一賦。」（蕭統撰陶淵明集序）我們不禁也要爲王維惋惜地說「白璧微瑕，惟在鬱輪袍一曲」了。

王維是以自然詩著名的盛唐大詩人，蘇軾曾說過：「味摩詰（案：王維字摩詰）之詩，詩中有畫；觀摩詰之畫，畫中有詩。」（宋胡仔荅溪漁隱叢話卷十五引）後世酷愛王維詩歌的人很多，其中好些人雅不願王維有鬱輪袍這件丟人的事，於是紛起爲王維辨誣。現在且舉清人杭世駿的話爲例。杭氏在趙殿成箋註王右丞集序中說：

小說鬱輪袍一事，以時世考之，右丞開元九年登第。爾時姚崇秉國。明皇方急于圖治，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，務收賢俊，用寧軍國。太平、安樂之覆轍，殷鑒不遠，肯以狀頭付之嬰兒子之予奪乎？迨其後別墅流連，焚香禪誦，蕭疎高遠，不干榮進；而謂早歲躁于進取，肯自廁于優伶之伍乎？右丞一代雅人，受誣者幾千載！

在這段辨誣文字中，杭世駿所持的理由有二。其一是以時勢考之，當時唐明皇正勵精圖治，拔擢賢才，怎肯把「狀頭」由這位公主去率爾決定？杭氏似乎對唐世的考試制度不甚了解。集異記所載是公主使王維作「解頭」，並非作「狀頭」。據五代王定保撰唐摭言卷二：「張又新時號張三頭。進士狀頭，弘詞敕頭，京兆解頭。」可見進士試第一名是狀頭，博學宏詞試第一名是敕頭，京兆府試第一名是解頭。進士試由禮部主司其事，博學宏詞試由吏部主司其事。杭氏顯然是把解頭和狀頭混爲一談了。明皇固勵精圖治，親策試應制舉人（案：唐世所謂舉人，即被舉之人，與明清兩代所謂之舉人不同），恐亦限於制舉及禮部試，不可能連京兆府試也勞動他的大駕。所以杭氏的第一點理由，顯然不足爲據。杭氏所持的第二點理由，是說王維晚年如此清高，早年怎可能如此不擇手段的獵取功名？查舊唐書卷一九〇下王維傳說：「晚年長齋，不衣文綵。」

得宋之問藍田別墅，在輞口；輞水周於舍下，別漲竹洲花塢。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，彈琴賦詩，嘯詠終日。嘗聚其田園所爲詩，號輞川集。在京師日飯十數名僧，以玄譚爲樂。齋中無所有，唯茶鐺藥臼經案繩床而已。退朝之後，焚香獨坐，以禪誦爲事。妻亡不再娶，三十年孤居一室，屏絕塵累。」可見王維晚年生活的確像個隱士或高僧，清高無比。問題是在：晚年生活清高就能保證早年也一樣清高麼？當然不能。晉朝周處除三害的故事是大家熟悉的。他悔改自新之後不是和早年判若兩人麼？這且不說，筆者就舉中唐詩人韋應物來做個例子說明吧。

唐李肇撰國史補卷下記載韋應物的晚年生活說：「立性高潔，鮮食寡欲，所居焚香掃地而坐。」這不是和王維的晚年生活一樣嗎？但是韋應物早年是怎樣一位人物呢，只要看他的逢楊開府詩就可知道。詩云：「少事武皇帝，無賴恃恩私。身作里中橫，家藏亡命兒。朝持擣蒲局，暮竊東鄰姬。司隸不敢捕，立在白玉墀。驢山風雪夜，長楊羽獵時。一字都不識，飲酒肆頑癡。武皇升仙去，憔悴被人欺。讀書事已晚，把筆學題詩。兩府始收跡，南宮謬見推。非才果不容，出守撫嫠嫠。忽逢楊開府，論舊涕俱垂。坐客何由識？唯有故人知。」（韋蘇州集卷五）這是韋應物晚年回憶往事之作。當他早歲任唐玄宗的三衛郎時，倚仗著皇帝的勢力，真是無惡不作。他是地頭蛇，包庇逃犯，開賭場，誘拐鄰女。玄宗駕崩後，靠山倒了，這才折節讀書，重新做人。後來他不但生活高潔，而且還是個愛民如傷的好官。他說過：「自慚居處崇，未覩斯民康。」（韋

蘇州集卷一郡齋雨中與諸文士燕集詩）又說過：「身多疾病思田里，邑有流亡愧俸錢。」（同書卷三寄李儋元錫詩）這不是好官麼？如果不看他的逢楊開府詩，誰會想到他早年卻是個無惡不作的壞蛋呢？所以，晚年清高，並不能保證早歲不干榮進。杭世駿替王維辨誣的第二個理由，顯然又站不住。從杭氏所說「右丞一代雅人，受誣者幾千載！」的語氣，可以察覺這裏面有許多推崇之情。他所舉的第二點理由，恐怕他們心自問也會覺得不妥；至於第一點理由，把「解頭」誤作「狀頭」，當然可以解釋爲他不了解唐代的考試制度，但是又何嘗不可以解釋爲他故意混淆視聽，藉以達成爲王維曲意開脫的目的呢？總之，杭氏這種同情的辨誣是盛情可感，論據不足！

在杭世駿之前，明代的胡應麟就已以充滿同情的語調替王維辨過誣了，而他的立論更是妙不可言。他在少室山房筆叢卷四十一莊嶽談下說：

唐妓女歌曲酒樓，恍忽與今俗類。薛用弱所記王昌齡、之渙、高適豪飲事，詞人或間用之。考其故實極可笑。適五十始作詩。藉令酣燕狹邪，必當年少。何緣得以詩句與二王決賭，一也。又令適學詩後，則是時龍標業爲閩丘曉所害，無緣復與高狎，二也。樂天鄭臚墓志第言昌齡、之渙更唱迭和，而絕不及高；高集亦無與之渙詩，三也。舉此一端，即他悉誣妄可見。往嘗讀薛記鬱輪袍，窃謂右丞不至是。天幸得此逗漏，爲千載詞場雪冤，不覺浮三

大白自快，恨不呼右丞慶之。

在這裏，胡應麟首先指出集異記所載王昌齡、王之渙、高適在旗亭會宴的故事（見太平廣記卷一七九）不可信；然後進一步說，既然此則故事不可信，那麼集異記書中的所有記載自然都不可信；終於他與高采烈的慶幸自己爲王維雪冤成功。這種大刀濶斧的考據方法，真是駭人聽聞。胡氏在有明一代，稱得上是位學問淵博頗有見解的學者，但爲了急於替他所喜愛的王維辨誣，竟不惜出此蠻不講理的下策！筆者不禁要感嘆：甚矣，同情之爲害！

事實上，胡氏所舉的三點理由並不能證明旗亭會宴的記載不可信。胡氏說「適五十始作詩」，是根據舊唐書高適傳。舊唐書原文是「天寶中，海內事干進者，注意文詞。適年過五十，始留意詩什。」原文是說高適在五十以前，不像一般干求祿位的士人那樣注意文詞；過了五十才開始「留意」。胡氏把「始留意詩什」改爲「始作詩」，意義就大不相同。像這樣的竄改原文，還做個什麼考據？高適的集子中明明載有四十前後所作的詩，胡氏又該如何解釋呢？胡氏的前二條理由都建立在不可靠的「適五十始作詩」這句話上，自然不能再成理由。至於條三條理由，只能證明鄭廬、王昌齡、王之渙常在一起，不能證明王昌齡、王之渙、高適不會在一起。所以，連旗亭會宴這條記載也還不能推翻，更休論其他了。胡氏「不覺浮三大白，恨不呼右丞慶之」，不